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11號

原告 承鑫修繕維護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博承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昀禾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223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：原告本件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67,423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67,423元，應繳裁判費11,5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,01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宇萱